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锐诚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锐诚7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19日，公司投资中再资产-锐诚7号资产管理产品，预计投资5年，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27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再资产-锐诚7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类型)、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和证券公司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及其他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ABS)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如本产品有保险资金投资，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否则，投资范围由本产品合同约定，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按前一日产品净资产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10%的股权，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翟庆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	成立时间	2005-0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7854273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适用。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市场定价

(二) 定价依据

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03-19

(二) 交易价格

中再资产-锐诚7号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 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

(三) 交易结算方式

现金认购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 符合生效条件。

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 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20日